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3 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3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本次更名前的公司名称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股份”）的委托，担任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2 号）。本所现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特别注明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且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的声明事项亦一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的法定申报和公告文件，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概述

根据北人股份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各项议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北人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此后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补充签署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京城股份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出资产为京城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即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18,486.96 万元；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 股权、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 91,935.67 万元加上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已对京城压缩机增资的 2,999 万元和对天海工业增资的 23,000 万元，共计 117,934.67 万元。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为 552.29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后，京城股份持有天海工业 88.50% 股权、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与授权

（一）京城股份的内部批准

1、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等。

3、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

5、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二）京城控股的内部批准

京城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同意北人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北京市国资委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

1、根据“京国资产权[2012]241 号、京国资产权[2012]242 号、京国资产权[2012]243 号”三份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京国资产权[2012]244号”批复，北京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四）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

北京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7日向京城控股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45号），批复同意京城控股与北人股份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五）北人股份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六）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已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天海工业88.50%股权、京城香港100%股权的股权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情况

2013年10月3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北人集团公司签署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以下简称“《交割协议》”）。

根据《交割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割日为2013年10月31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亦为2013年10月31日；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已于交割日当天在北人股份办公室正式办理和实施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北人集团对由北人股份所交付的置出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没有异议，北人股份对京城控股交付的置入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没有异议；自交割日起北人股份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在交割日是否已完成），置出资产已由北人集团实际控制，与本次置出资产（北人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北人集团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价格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552.29万元，已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向

北人股份补足。

（一）置入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置入资产为原京城控股所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 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及京城香港 100% 股权。根据上述《交割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京城控股对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已由京城股份实际控制。

经核查，上述天海工业 88.50% 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和京城香港 100% 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已全部实施交割完毕，京城股份已合法、有效取得全部置入资产。

（二）置出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置出资产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前京城股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置出资产和负债的类别构成以《置出资产和负债移交清册》为准）。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4024），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资产总计 160,104.14 万元（置出资产总额）。

根据《交割协议》，自交割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北人股份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等手续在交割日是否已完成），置出资产已由北人集团实际控制，与本次置出资产（北人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北人集团享有和承担。

1、置出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置出资产（包括北人集团已实际接收的存在瑕疵的置出资产）合计 151,391.36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 160,104.14 万元的 94.56%。

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包括：北瀛铸造 17.01% 股权 478.80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0.30%；土地使用权 1,694.81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1.06%；

房屋建筑物 6,425.32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4.01%；通州住房维修基金账户余额 113.85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0.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完成过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通州住房维修基金账户余额等置出资产均正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相关置出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之长期股权投资中（截至交割审计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除北瀛铸造 17.01% 股权（出资额 113.6 万元）尚未完成过户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相关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北人集团名下。

上述尚未完成过户的北瀛铸造 17.01% 股权截至交割日的账面价值为 478.80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0.30%。因北瀛铸造目前不符合当地政府的建设规划及环保要求，未能在主管工商机关办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为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各方交易主体京城股份、京城控股、北人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7.01% 的股权交割的补充确认函》，确认“各方认可股权交割视同已完成，京城股份账面不再记录该股权长期投资，即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益、股东表决权、选举权等）、股东义务、风险及责任等全部由北人集团实际享有或承担，京城股份予以必要配合。鉴于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上述股东变更尚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为此各方一致同意：因不具对抗效力导致京城股份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均由京城控股实际承担责任及损失。”

根据《交割协议》约定，“如因置出资产存在瑕疵、权利受限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实际交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等，均不构成北人股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违反，无法实际完成交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实际所有权归北人集团所有，北人股份有义务按北人集团的要求和指令协助、配合北人集团行使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关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7.01% 的股权交割的补充确认函》及《交割协议》的约定，在北人集团、京城控股与北

人股份之交易各方内部，北瀛铸造 17.01%的股权已实际完成交割，即该等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北人集团实际拥有；但由于股权尚未过户，交割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尚不具有外部对抗效力（即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鉴于京城控股已对此作出相应承诺，且持有该股权的股东以其出资额（113.6 万元）为限对北瀛铸造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对京城股份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2）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交割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之置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交付北人集团接收实际控制，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北人集团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中未完成过户的土地账面价值 1,694.81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1.06%；未完成过户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425.32 万元，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4.01%。目前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交割，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及承接主体北人集团均已出具相应承诺，确认已充分知悉该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京城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的专利权已全部完成过户并登记在北人集团名下。

（4）其他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中的通州住房维修基金账户余额 113.85 万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置出资产总额的 0.07%）。

（5）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北人集团已针对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

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京城控股已针对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

2、置出负债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4024)，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北人股份母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681,300.00
应付账款	171,589,497.60
预收款项	9,052,719.58
应付职工薪酬	21,064,373.30
应交税费	1,336,549.79
应付利息	1,156,833.33
其他应付款	62,539,457.72
流动负债合计	755,420,731.3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8,184,138.26
预计负债	542,40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26,545.64
负债合计	784,147,276.96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负债总额为 75,542.07 万元（扣除预计负债及专项应付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置出负债中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64,695.57 万元（其中已取得了全部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占置出负债总额的 85.64%；虽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但北人集团于交割日后已完成清偿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3,675.11 万元，占置出负债总额的 4.86%；尚未获得债务转移同意函且尚未完成清偿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7,171.40 万元，占置出负债总额的 9.49%。

北人集团针对置出负债的转移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本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京城控股针对拟置出负债的转移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北人集团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北人集团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北人集团公司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交割协议》约定，“对于未取得书面确认函的债务，北人集团承诺无条件予以承担和处理，保证北人股份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如果债权人不同意由北人集团处理，则在北人股份履行债务后，北人集团应当向北人股份支付因承担相关债务所支付的对价。各方确认，北人股份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付税金等不能转移的负债仍由北人股份支付，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北人集团应当向北人股份支付应承担相关债务所支付

的对价。”

3、人员的接收及安置情况

根据北人股份第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出资产涉及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人股份原全体人员（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体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所有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自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全体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上市公司依法应向其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其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均由北人集团承继。

根据《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即视为置出人员不再与京城股份保留劳动和人事关系，自2013年11月1日起由北人集团支付劳动报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所涉人员（以下简称“置出人员”）均已与京城股份解除了劳动关系，并由北人集团全部接收。

（三）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交割协议》约定，置出资产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北人集团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股份承担或享有。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的其他事项

1、更换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0月31日，北人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更换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自2013年10月31日起，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全部由北人集团公司接收，人员也全部由北人集团公司接收和安置。总经理陈邦设先生、副总经理孔达钢先生、陈长革先生、薛克新先生、成天明先生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故为保证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依法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更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传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继续由焦瑞芳女士担任。经总经理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康毅庆先生、李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继续由姜驰女士担任”。2013年11月5聘任吴燕璋先生为副总经理、解越美女士为总工程师，康毅庆辞职。

2、更换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

2013年12月16日，北人股份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本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蒋自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平生先生、胡传忠先生、吴燕璋先生、李俊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上述新董事就任后，张培武先生、陈邦设先生、滕明智先生、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本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哲女士、韩秉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上述新监事就任后，王连升先生、郭轩先生、王慧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职工监事阮爱华女士由本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上述股东大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变更上市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证券简称

2014年1月，公司完成了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正式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A股证券简称自2014年2月10日起由“北人股份”变更为“京城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860”不变。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 H 股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2 月 4 日起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变更为“京城机电股份”，英文简称由“BEIREN PRINTING” 变更为“JINGCHENG MAC”，H 股证券代码“0187”不变。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以下：

1、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2、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北人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以及 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3、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北人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价格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 552.29 万元，应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京城股份补足。根据《交割协议》确认，交割日前京城控股已以现金方式向北人股份支付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京城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京城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分别就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具体的承诺。该承诺在京城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

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京城控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京城控股已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关闭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及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京城控股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京城控股承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京城控股承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

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补偿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未来潜在搬迁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股东不因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未来潜在的搬迁风险而遭受利益损失，京城控股承诺“若未来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而导致搬迁，本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额现金赔偿天海工业在搬迁过程中导致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北人股份债务处置的承诺、拟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和拟置出负债的转移问题的承诺

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债务处置事宜，京城控股承诺“北人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北人股份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北人股份就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北人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北人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对于北人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北人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对该等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责任；对于北人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进行追偿。”

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和拟置出负债的转移问题，北人集团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本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和拟置出负债的转移问题，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将承担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北人集团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北人集团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北人集团公司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团偿还债务，并承诺如果北人集团没有及时清偿，京城控股将负责清偿及提供担保，京城股份目前没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损失，京城控股、北人集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问题的补充承诺

就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6处无证房产，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分别作出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权属证明办理完毕。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天海工业及京城压缩机严格履行其承诺，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为保证本次置入资产价值的公允性，本

公司承诺上述瑕疵资产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海工业瑕疵房产权属问题均已解决，京城压缩机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明；京城控股、京城压缩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履行并妥善处理上述承诺相关事宜。

7、关于京城股份对外投资企业优先购买权问题的承诺

就京城股份对外投资企业优先购买权事宜，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和承接主体北人集团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8、关于补偿北人股份2013年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函

鉴于经初步测算，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2013年净利润为-4,500万元至-5,000万元，预计置入资产2013年度盈利未达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盈利预测数据的50%。为此，交易对方京城控股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向京城股份补偿置入资产2013年亏损金额的100%及置入资产2013年盈利预测金额的100%，预计补偿金额为9,906.56万元至10,406.56万元之间（具体以置入资产经审计2013年度财务数据为准）。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偿总补偿额的50%，半年后补偿另外50%。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TJA2024-4），补偿金额合计10,015.97万元。京城股份已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因此京城控股应于1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4月11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50%即5,007.99万元，半年后再补偿另外的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京城控股未出现违反

上述承诺的情形。

9、京城控股关于北瀛铸造17.01%股权交割的补充承诺

就北瀛铸造17.01%股权尚未完成过户事宜，京城股份与京城控股、北人集团签署补充确认函，“各方认可股权交割视同已完成……鉴于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上述股东变更尚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为此各方一致同意：因不具对抗效力导致京城股份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均由京城控股实际承担责任及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城控股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其他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相关协议及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其他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以下：

- 1、尚未完成过户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通州住房维修基金账户余额等置出资产，相关方应继续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方应根据其已经出具的承诺在设定的履行条件出现时严格遵守及履行其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对京城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实施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毕，京城股份已合法有效取得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中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以及部分负债的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在各方严格履行交割协议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将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除上述京城压缩机的相关房产权属还在办理过程中以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各方均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张宇佳

石志远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